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王龍華

王莉莉

王秀菊

被告 台北市景美民生市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章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王龍華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王莉莉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王秀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王龍華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至12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10萬8,160元、資遣費（含預告工資）16萬2,240元、中  
04 秋節及年終獎金3萬2,040元，合計30萬2,440元，原應繳納  
05 裁判費4,230元，惟上開金額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  
06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 
07 三分之二即2,820元（計算式： $4,230 \times 2/3 = 2,820$ ），至於  
08 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  
09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王龍華應繳納第一審裁  
10 判費4,410元（計算式： $4,230 - 2,820 + 3,000 = 4,410$ ）。

11 (二)原告王莉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至12月份工資10萬4,000  
12 元、資遣費（含預告工資）15萬6,000元、中秋節及年終獎  
13 金3萬1,000元，合計29萬1,00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4,100  
14 元，惟上開金額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  
15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7  
16 33元（計算式： $4,100 \times 2/3 = 2,7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7 入），至於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  
18 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王莉菊應繳  
19 納第一審裁判費4,367元（計算式： $4,100 - 2,733 + 3,000 =$   
20  $4,367$ ）。

21 (三)原告王秀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至12月份工資9萬元、資遣  
22 費（含預告工資）18萬元、中秋節及年終獎金3萬5,000元，  
23 合計30萬5,00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4,230元，惟上開金額係  
24 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 
25 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820元（計算式：  
26  $4,230 \times 2/3 = 2,820$ ），至於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  
27 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  
28 原告王秀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（計算式： $4,230 -$   
29  $2,820 + 3,000 = 4,410$ ）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